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分别称中方、丹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友好合作，根据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在哥本哈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方在哥本哈根设立中国文化中心，丹方在北京设立丹麦文化中心。

双方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二条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文化合作，发展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根据此协定内容，两国文化中心为派遣国派驻的官方文化机构，可以委托由派遣国政府授权的非政府机构或基金会具体负责文化中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条

文化中心开展文化活动须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在组织本协定第五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合法的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

第五条

文化中心的职能是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传播的相关规定；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国家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 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信息, 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国家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其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 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六条

双方文化中心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应积极向公众提供信息, 以利于防止对方国家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

第七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活动, 应符合驻在国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 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第八条

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同时为了补充其维持运作的部分开支, 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费用:

(一) 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相关规定;

(二) 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 提供目录、海报、节目单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为展示本国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开设茶室或咖啡厅。

第九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拥有签订其工作所需之法律文书的权利。

文化中心可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条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工作在获得进行建设、改建和装修的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市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国确定,承包商活动应遵守驻在国有关入境、居留、工作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在遵守驻在国海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以不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进口税收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其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 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未经驻在国海关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十二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和财产的纳税问题，应当根据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如未来双方对上款所述《协定》做出修改或补充，双方亦应遵守修改或补充后的协定。

第十三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驻在国公民。

双方应及时通报各自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双方为对方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入境、居留手续的办理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第十六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确认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丹麦王国政府

代表